证券代码:002906 证券简称:华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77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0,851,352股,占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的57.2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93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100,000股,并于2017年10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0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73,1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3,100,000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270,851,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5%。

公司上市至今未发生因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投资")及其相关方作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

(1)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华阳投资和间接控股股东惠州市大越第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越第一")均承诺:该等主体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公司(含华阳投资、大越第一)不存在于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果该等主体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的企业发现任何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发行人,并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

如果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放弃该等竞争性新业务机会且该等主体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从事该等竞争性业务,则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有权随时一次性或分多次向该等主体或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企业收购在该等竞争性业务中的任何股权、资产及其他权益。

该等主体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的企业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该等主体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外的企业将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主体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除前述情况外,该等主体不会以任何方式违反本承诺而直接或间接控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和活动。

②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华阳投资和间接控股股东大越第一均承诺:该等主体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除外,下同)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该等主体将避免或减少自身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关联交易,该等主体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该等主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之相关规则的规定遵守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华阳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大越第一均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对上述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赔偿的金额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如发行人因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则暂停转让其持有或拥有权益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将督促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将依法购回其已转让的原禁售股份(如有),发行人已发行新股尚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发行人发行股份已上市的,购回价格根据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和市场价格孰高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购回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关于股份禁售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阳投资、间接控股股东大越第一均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将在上述禁售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禁售期限。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华阳投资及大越第一作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发行人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以确保其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

如果在禁售期满后,在不丧失控股股东地位、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其存在对所持发行人的股票实施有限减持的可能。

上述禁售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

①上述禁售期届满且没有延长禁售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禁售期,则顺延;

②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其已经全额承担了赔偿责任;

③其进行减持的,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行人发生过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其进行减持前,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4)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期末公司股份总数;如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或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则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调整,下同)的情形,且公司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以上简称"启动条件"),则启动本预案。本预案具体措施如下:

①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满足启动条件的1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首次满足启动条件后的10+N个交易日内),应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如有具体计划,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当遵守:每一有义务回购人员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20%,但不超过其上年度薪酬总额的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做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②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如期向公司通知前述增持公司股票计划,或明确表示未有增持计划,或限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大于10个交易日,则公司董事会应在首次满足启动条件的20个交易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票回购计划,如有,应披露拟回购股票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公司计划回购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金额不高于1,000万元;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5,000万元。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③公司控股股东(指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下同)增持公司股票

如公司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票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票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控股股东应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此外控股股东亦可根据实际情况,主动增持公司股票。控股股东应在其首次满足启动条件后的30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控股股东计划增持金额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单一年度其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5,000万元。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在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回购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三项任一增持或回购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的增持或回购义务将按照前述1、2、3的顺序自动产生。

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在履行其增持/回购义务时,应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预案的约束措施如下: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公告具体增持计划但由于主观原因不能实际履行,则公司应用与其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津贴、薪酬代其履行增持义务;若相关人员连续两次未能履行其增持义务,由控股股东或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如果公司控股股东由于主观原因未履行其增持义务,公司应将与控股股东计划履行其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若控股股东未提出增持计划,则公司可将本预案中规定控股股东履行其增持义务的最低额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截留用于股票回购计划,控股股东丧失对相应金额现金分红的追索权。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的规定导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其增持或回购义务的,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约束措施,但亦应积极采取其他合理且可行的措施稳定股价。

(5)关于经营事项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阳投资针对发行人相关经营事项承诺如下:

①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因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惠州市华硕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被惠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且不能办理工商注销的情况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华阳投资将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②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因发行人参股公司惠州英迪普顿电器有限公司管理陷入僵局,无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法进行工商年检或办理工商注销的情况,而导致发行人遭受损失,华阳投资将承担赔偿或补偿责任。

③本次发行上市后,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需要为员工补缴本次发行上市前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事由而承担任何罚款,或由此使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因相关诉讼、仲裁而承担损失,华阳投资将无偿代发行人或其控股企业补缴员工以前年度的各项社会保险费或住房公积金并承担由此给发行人带来的损失。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产品涉及多种知识产权,且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人主要为境外企业或组织。由于相关知识产权的复杂性及权利人的分散性,发行人无法完全排除知识产权发生纠纷的风险。华阳投资已充分了解该情况,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因知识产权许可使用产生纠纷并需就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用进行补缴,则华阳投资将承担其中归属于华阳投资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的费用。

⑤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全面执行现行有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若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在华阳投资作为控股股东期间因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华阳投资将全额承担其因被处罚而受到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6)关于改制及职工持股事项的承诺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阳投资对改制及职工持股事项承诺如下:发行人历史上存在员工(职工)持股的情况,且在不同阶段将股东登记为职工持股会、受托自然人、持股公司等,虽然发行人已对职工持股进行了规范,取消了委托持股并完善了股东登记事项,但若未来发行人因历史上的股东登记事宜遭受任何处罚或损失,华阳投资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在历次持股员工(职工)入资过程中未发生过任何纠纷,在退股过程中共发生过4起诉讼,共涉及3人,且均已通过法院判决或法院调解等方式处理完毕。若未来发行人因历史上的员工(职工)持股事项遭受损失,华阳投资将全额补偿。

(7)摊薄即期回报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8)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阳投资、大越第一承诺,如该等机构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所披露的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

②研究将投资者损失降低到最小的方案,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③发行人应促使将应付该等主体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该等主体履行相关承诺。

④若该等主体未履行承诺,导致发行人或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其将依法予以赔偿。

2、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一致。

3、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4、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5、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无。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70,851,3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25%。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惠州市华阳投资有限公司	270,851,352	270,851,352	详见注1
合计		270,851,352	270,851,352	

注1:华阳投资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

(五)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其减持行为严格遵从《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所做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所作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一)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三)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五)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0-057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之子公司于2020年7月1日至9月30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金额合计5,040,939.25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发放主体	补助原因或项目	是否已收到款	收款日期	补助形式	补助金额(元)	补助依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1	上海景峰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市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人才工作重点项目资助	是	2020-7-9	现金	108,8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2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创新平台建设工程补助	是	2020-7-9	现金	1,000,000.00	黔发改投资〔2018〕655号	否	是
3	贵州景峰注射剂有限公司	贵阳市科学技术局	研发补助经费	是	2020-8-17	现金	292,000.00	筑科通〔2019〕43号	否	是
4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修文县财政局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是	2020-9-24	现金	122,000.00	筑府办发〔2019〕25号	否	是
5	贵州景诚制药有限公司	贵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专项经费	是	2020-9-27	现金	9,000.00	《关于资助2019年以来发明专利的公告》	否	是
6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知识产权局	2020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是	2020-7-22	现金	25,826.54	《海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20年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第二批)》	否	是
7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9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是	2020-8-14	现金	609,900.00	海科工信字〔2020〕38号	否	是
8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19年度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贡献奖励	是	2020-9-21	现金	1,639,000.00	海科工信字〔2020〕38号	否	是
9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口市科学技术工业信息化局	2020年度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奖励	是	2020-9-22	现金	1,000,000.00	海科工信字〔2020〕29号	否	是
10	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海南省财政国库支付局	就业见习补贴	是	2020-9-27	现金	9,352.00	财社〔2017〕164号	否	是
11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局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是	2020-7-2	现金	70,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2	大连德泽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就业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资金	是	2020-9-22	现金	8,322.09	大人社发〔2020〕258号	否	是
13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金普新区就业和社会保险局	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是	2020-7-2	现金	134,000.00	收款回单	否	是
14	大连华立金港药业有限公司	大连就业管理中心	失业保险基金稳岗返还资金	是	2020-9-8	现金	12,408.62	大人社发〔2020〕258号	否	是
15	云南联顿妇产医院有限公司	度假区海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60岁以上户籍老年人23价肺炎疫苗接种补助	是	2020-8-13	现金	330.00	西卫通〔2020〕95号	否	是
合计							5,040,939.2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规定确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0元,确认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5,040,939.25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原则上均判定为与日常活动相关,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其他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其中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合计5,040,939.25元,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科目。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5,040,939.25元计入2020年度损益,最终的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贴数据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868 证券简称:杰美特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0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9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9月30日上午0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路清湖工业园宝能科技园6栋B座17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谌建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7,817,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28,000,000股的60.7946%。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77,777,7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638%。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中小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5,767,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62%。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728,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55%。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39,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其中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7,814,156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963%;反对2,90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37%;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65,056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497%;反对2,90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503%;弃权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回避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谌建平先生、黄新先生、杨美华女士、熊敏先生、张玉辉先生、周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2.01、选举谌建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2、选举黄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3、选举杨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4、选举熊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5、选举张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2.06、选举周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钱荣女士、戴伟辉先生、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3.01、选举钱荣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3.02、选举戴伟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3.03、选举刘胜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琳女士、刘述卫先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易青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表决结果如下:

4.01、选举刘琳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4.02、选举刘述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7,779,02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511%;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5,729,920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3406%。

表决结果为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甘永辉、吴捷帆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安达")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并于2020年2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亿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近期,根据上述决议对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要求,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认购主体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科安达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9-29	2020-12-28	1.5%-2.98%	募集资金
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9-10	2020-10-12	1.65% -4.15%	自有资金
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9-10	2020-10-12	1.65% -4.15%	自有资金
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9-10	2020-10-12	2.90%	募集资金
科安达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9-10	2020-10-12	2.90%	募集资金
科安达	招行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	2020-9-10	2020-12-10	1.35% -3.05%	募集资金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二、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资金来源
1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7	2020-09-25	1.06%-2.88%	12.49	募集资金
2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08-06	2020-09-07	1.65%-3.85%	13.50	自有账户
3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08-06	2020-09-07	1.65%-3.85%	5.79	自有账户
4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04	2020-09-03	1.65%-4.45%	8.23	募集资金
5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04	2020-09-03	1.65%-4.45%	22.19	募集资金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进行严格评估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需得到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旨在控制风险、并保证募投项目建设、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实际收益(万元)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兴业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9-29	2020-12-28	1.5%-2.98%	否	
2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09-10	2020-10-12	2.90%	否	
3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	2020-09-10	2020-10-12	2.90%	否	
4	招银银行深圳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	2020-09-10	2020-12-10	1.35%-3.05%	否	
5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08-06	2020-11-06	1.65%-4.25%	否	
6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08-06	2020-11-06	1.65%-4.25%	否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F000089	结构性存款	1500	2020-07-15	2020-10-15	1.35%-3.10%	否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198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9	2020-10-09	1.35%-3.15%	否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F000087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8	2020-10-09	1.35%-3.15%	否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7	2020-9-25	1.06%-2.88%	是	12.50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H001964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2	2020-10-09	1.35%-3.15%	否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F00008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7-01	2020-10-09	1.35%-3.15%	否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莲花支行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TF000084	结构性存款	200	2020-07-01	2020-08-03	1.15%-3.05%	是	0.52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人民币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12	2020-06-30	0.64%/2.43%/2.46%	是	2.40
15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简码:TGG2001408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04	2020-09-03	1.65%或4.45%	是	8.23
16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简码:TGG20014085)	结构性存款	2000	2020-06-04	2020-09-03	1.65%或4.45%	是	22.19
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8-6	2020-9-7	1.65%-3.85%	是	5.79
2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8-6	2020-9-7	1.65%-3.85%	是	13.50
3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09-10	2020-10-12	1.65%-4.15%	否	
4	平安银行深圳福田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产品	结构性存款	4000	2020-09-10	2020-10-12	1.65%-4.15%	否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15,700万元(含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公司审议的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证券简称:康力电梯 证券代码:002367 公告编号:202084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19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68)、《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6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71)。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司自权益分派除权除息之日即2020年9月18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价格由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成后调整的不高于8.10元/股调整为不高于7.95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止2020年9月30日,在本次回购方案中,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851,400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98%,最高成交价为8.0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96元/股,成交总额57,943,541.00元(不含交易费用),符合既定方案。

2020年5月15日、2020年6月3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用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1,350,000股,均为本期回购的公司股份。

2020年7月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1,350,000股已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0.17%。

上期股份回购期限届满后共计回购股份5,239,231股,成交总额29,691,098.22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40)。

截止2020年9月30日,上期股份回购与本次回购股份累计已达到13,090,63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64%,两次合并成交总额87,634,639.22元(不含交易费用)。扣除非交易过户股份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剩余回购股份11,740,631股,约占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1.47%。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的方式等符合公司《回购报告书》的内容。

(二)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2月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4,813,783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13,703,445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0-06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股东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牧股份")计划自披露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329,53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20年5月20日,公司在上述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中牧股份出具的《关于减持金达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中牧股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牧股份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8,264,8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牧股份	集中竞价交易	2020.04.01-2020.06.30	21.71	776.4821	1.26
		2020.07.01-2020.07.17	45.01	10.0000	0.02
	大宗交易	2020.06.12-2020.06.17	24.65	40.0000	0.06
	合 计	-	-	826.4821	1.34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中牧股份减持的6,264,820股来源于中牧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2,000,001股来源于中牧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

中牧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864,821股,其中,6,264,820股来源于中牧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1,600,001股来源于中牧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中牧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价格区间为20.01元/股~45.30元/股。中牧股份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400,000股,均来源于中牧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973.4414	22.67	13,146.9593	2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3.4414	22.67	13,146.9593	21.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减持期间,中牧股份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中牧股份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依据有关规定,中牧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2018年8月13日~2019年8月13日,中牧股份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的7,043,323股公司股份,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中牧股份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的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持金达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20年4月3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一定额度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十二个月之内有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2020-009、2020-015、2020-024)。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2020年8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金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金时")以闲置募集资金4,5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86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近日,上述理财产品到期。截止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账。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情况如下:

发行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元)	起始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19年084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9/8/1	2019/11/1	3.8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812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00,000.00	2019/8/1	2019/10/31	3.83%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059期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0	2019/9/20	2019/10/24	3.4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29890期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80,000,000.00	2019/10/24	2019/11/28	3.4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011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80,000,000.00	2019/10/31	2019/12/27	3.64%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TGG192453	结构性存款	63,000,000.00	2019/11/4	2019/12/27	3.5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149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65,000,000.00	2020/1/3	2020/4/2	3.7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3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8,000,000.00	2020/1/3	2020/4/17	3.6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利率结构313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3,000,000.00	2020/1/3	2020/4/17	3.6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TGG20011653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0/4/7	2020/7/7	1.65%-5.55%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TGG20011651期人民币产品	结构性存款	33,000,000.00	2020/4/7	2020/7/7	1.65%-5.5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32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100,000,000.00	2020/4/7	2020/7/10	1.5%-3.95%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奥帆中心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4,000,000.00	2020/4/27	2020/7/31	1.5%-3.8%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20,000,000.00	2020/4/27	2020/5/29	1.5%-3.7%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399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9,000,000.00	2020/5/1	2020/7/31	1.5%-3.7%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83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65,000,000.00	2020/7/20	2020/10/23	1.48%-3.30%	募集资金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286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45,000,000.00	2020/08/10	2020/09/30	1.48%-3.30%	募集资金

三、备查文件

1.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0-17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16时,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30日9:15-15:00。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由公司董事长蒋思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27名,代表股份1,889,824,91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3919%。其中,现场参会股东12名,代表股份1,544,310,0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8.921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15名,代表股份345,514,85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70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对部分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2,748,94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6728%;反对:27,065,97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3219%;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9,215,76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8.03493%;反对: 27,065,97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1.96065%;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61,776,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51584%;反对:28,037,9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48363%;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53%。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8,243,74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7.60538%;反对: 28,037,996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39020%;弃权:1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44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任仪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十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0-087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收到股东湖南华信恒源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恒源")函告,并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数据,获悉华信恒源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冻结/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冻结执行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华信恒源	第二大股东	2,686	2018-12-05	2020-9-29	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1.55%

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暨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信恒源共持有公司股份23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2%。华信恒源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5,4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2.54%,占公司总股本的14.27%。

二、备查文件

1、股东关于解除质押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